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秦彦平、袁富强、李勇、周召贵、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袁富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周召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严长云、汪青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薪酬为5万元/人/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严长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汪青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02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袁富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召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长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汪青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本次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刘志彤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富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召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长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青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瞿伦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访谈、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20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访谈、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审计机构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和大部分内控审计的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函证和客户访谈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并对其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根据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政旦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19.99%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华联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经理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通过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轩投资”）、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炬投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首批授予华轩投资1,292.50万股；第二批授予华炬投资800.00万股；第三批授予华炬投资492.50万股。第三批授予将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为准。据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完成前后，公司可实际支配的华联电子股份表决权合计维持在50%以上。同时，华联电子董事会的7名董事中有5名董事为公司提名，公司实质上拥有华联电子控制权，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2亿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 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华联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经理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批次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授予给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轩投资”）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炬投资”），以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股权激励全部授予完成之后，华联电子董事会对激励股份实施控制，未经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不能随意处置（含转让、抵押等）获授的激励股份。每个考核期结束后，华联电子董事会根据考核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对激励股份进行解锁确认或回购注销处理。

● 2026年3月16日，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为准。据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完成前后，公司可实际支配的华联电子股份表决权合计维持在50%以上。同时，华联电子董事会的7名董事中有5名董事为公司提名，公司实质上拥有华联电子控制权，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华联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被激励对象参与意向不足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华联电子存在后续产品转型升级进展不及预期导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华联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生产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受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影响，企业的成长性受到较大影响。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华联电子拟向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鉴于此，华联电子拟通过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专项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华联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经理核心骨干人员，以完善华联电子长效激励机制，保障华联电子向更高端前沿应用领域的转型升级。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华联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专项用于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华联电子股份数由6,466万股减少为3,881万股。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通过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华轩投资、华炬投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首批授予华轩投资1,292.50万股；第二批授予华炬投资800.00万股；第三批授予华炬投资492.50万股。第三批授予将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2026年3月16日，公司与华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为准。据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完成前后，公司可实际支配的华联电子股份表决权合计维持在50%以上。同时，华联电子董事会的7名董事中有5名董事为公司提名，公司实质上拥有华联电子控制权，华联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699.1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608.3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4.84%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万元（总价款的8.98%），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6,849.55万元（总价款的41.02%），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8,349.55万元（总价款的50.0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19.99%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华联电子支付交易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份	16,699.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3 37X2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5/04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勤阳南路189-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勤阳南路189-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煜
注册资本	12,92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联电子货币资金余额约4.60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2.05%，华联电子有充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会对其经营成果、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华联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993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121.85	225,917.59
负债总额	113,539.89	117,592.20
净资产	99,581.96	108,325.39
营业收入	189,130.37	131,482.28
净利润	11,840.20	8,6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4.86	7,057.2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份；交易类型：出售资产(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告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16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891
3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4,173	11.1410
4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87	1.7945
5	黎洪	1,830,000	1.4154
6	胡晓华	1,412,729	1.0927
7	杨建永等17名自然人	72,011	0.0557
	合计	129,29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10,000	47.6797	51.4495
2	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8,487	3.7698	0.0000
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4	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	15.8789	15.8789
5	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5,000	15.8789	15.8789
6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5,773	16.7767	16.7767
7	黎洪(回购注销)			
8	胡晓华(回购注销)			
9	杨建永等17名自然人(股数由72,011股回购注销减为13,077股)	13,077	0.0160	0.0160
	合计	81,397,337	100.00	100.00

注1：华联电子三年内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将由华联电子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华联电子将对回购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和黎洪、胡晓华的全部股份，以及回购二级市场部分投资者的58,934股进行减资注销处理，华联电子总股本将由现在的129,290,000股减少至81,397,337股。

注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持有2,320,087股华联电子股份，预计至2026年4月30日，华智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后股份将增至3,068,487股。

注4：2026年3月16日，公司与华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为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支配表决权占比为51.4495%，仍为华联电子控股股东。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形。

②华联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告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华联电子回购公司持有其部分股份的交易定价主要以华联电子2025年12月向其股东联发集团回购股份价格为基础，考虑到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实施华联电子员工股权激励，为华联电子转型升级提供支持，公司与华联电子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华联电子回购联发集团所持其股份价格的90%，即6.46元/股，总交易对价为16,699.1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699.1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2025年12月，华联电子回购联发集团所持其34.49%股份时，根据评估价格调整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为激发华联电子员工二次创业热情，支持华联电子向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公司拟按上述华联电子回购联发集团所持其股份价格的90%（即6.46元/股）向华联电子转让所持其2,585万股股份。

（3）考虑到华联电子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实现难度，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和保障华联电子股东权益的必要性，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华联电子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50%（即3.23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华联电子回购股份价格与通过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的价格设置合理，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华联电子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6日，公司与华联电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回购标的及方式

乙方现持有的甲方2,585万股股份，比例为19.9938%（标的股份）。甲方分三批向乙方回购所持其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首批回购1,292.50万股；待首批回购并授予完成后，再分别进行第二、三批回购1,292.50万股。

3、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总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回购单价为6.46元/股（大写：陆元肆角陆分/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66,991,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5,000,000.00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迟于2026年6月30日，甲方支付人民币68,495,500.00元，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占总回购价款的50%；

第三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50%回购价款，即人民币83,495,500.00元。

如遇不可抗力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激励，乙方配合按甲方所在地市